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衢州宸帆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订购单** | | | | | | | | | | |
| **品牌：** 早安shop **订单编号：** CG2109130032  **甲方：** 衢州宸帆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信息：** | | | | | | | | | | |
| **商品款号** | **商品名称** **|** | **颜色** **|** | **尺码** **|** | **件数** **|** | **含税单价/元** **|** | **采购税率** **|** | **税额/元** **|** | **价税合计/** **元**  **|** | **合同初始交期** **|** | **合同截至交期** |
| FA21080580 | [樊樊]210910-袖口标西装外 套 | 黑色 | S | 50 | 163 | 13 | 937.61 | 11111 | 2021-09-23 | 2021-09-25 |
| FA21080580 | [樊樊]210910-袖口标西装外 套 | 黑色 | M | 100 | 163 | 13 | 1875.22 | 2222 | 2021-09-23 | 2021-09-25 |
|  |  |  | 件数合计 | 150 |  |  | 金额统计 | 24450 | 金额统计(人民币大写) | 贰万肆仟肆佰 伍拾元整 |
| **二、** **产品交期** | | | | | | | | | | |
| 乙方应按照《订购单》约定的交货期限按时交货  （1）、如到货日期（即乙方将产品交货至甲方指定仓库的日期）晚于《订购单》约定【3天（含）~5天（含）】，乙方需向 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晚【5~7天（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 违约金；除上述违约金外，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  （2）、如到货日期晚于《订购单》约定【7】天以上，甲方有权选择：1、接受货物并要求乙方按照入库货物总值【20%】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2、甲方有权拒 收 该批货物，终止该《订购单》项下的订购，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要 求乙方按该批逾期货品货款额的两倍承担违约金。  （3）、乙方产品若无法按约定日期给予交付应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于双方协商一致情况下给予出货；若乙方 延迟并未告知将执行上述第1)及2)条中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货款中扣除。 | | | | | | | | | | |
| **三、产品验收及质量违约责任**  1、验收  （1）、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验收，如验收产品质量、包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1、同意折价接受该批货物， 并按照该批次货物含税单价的折扣价 结算货款（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折扣比例）；2、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 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须按照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货款总额的两倍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3、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 重新补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验收合格产品数量不符合订单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货款；或者要求乙方补足欠量或 者退回多收部分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 费用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上述乙方产品补交的部分迟于本订购单约定的交货时间或者甲方指定期限的，由乙方按本订单第二条的约定承担 违约责任。 2、乙方货品质量须符合样品（封样）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由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流通期 间出现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国家 GB18401等）、产品成分含量与实际不符的质量问题等）导致的争议纠纷，乙方应积极 进行协调、处理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的处罚责任、电商平台的投 诉、对消费者的赔偿责任、出面澄清并承担产品检 测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订购单，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订购单总金额 的两倍作为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 | | | | | | | | |
| **四、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订购单总金额  订购单总金额为:人民币 24450 元整（大写金额：￥贰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元）。 上述金额已包括所有税费、运输,人工等费用，除订购单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 其它任何费用。  2、本订购单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订购单总金额为含税价，在本订购单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付款方式：甲方采用以下第\_1\_种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于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税点为\_13\_%的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30 \_ 日内，将本订购单项下款项全部付清。 （2）订购单生效后\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订购单总金额的 \_\_%作为预付货款，即人民币\_ \_元 （大写金额：\_零元整\_)；产品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 的合法有效的税点 为\_13\_%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货款，即人民币\_\_元（大写金额：\_\_）。  （3）甲方应于订购单生效后\_ \_个工作日内将本订购单项下全款付清，乙 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_\_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点 为\_13\_%的全额增值税 专用发票。  4、结算：双方按照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本订购单约定含税单价（或者双方另行书面补充协议确定的折扣价）结算 费用，如实际结算费用小于甲方已支 付的全额费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结算单后的\_\_日内向甲方退回相应款项。如乙 方逾期退还款项的，须按照逾期退还款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 失。 | | | | | | | | | | |
| **五、交货地点及方式：**  （1）乙方送货至：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8号(进大门左转)到货组(早安樊樊online shop店)联系人： 沈强 联系电话： 0571- 63162702,18656622567,18698557620 ，并承担运费； | | | | | | | | | | |
| **六、包装要求：**  按工艺要求单件包装，合格证、条形码、尺寸要求与服装一致，若出现乱码根据严重程度，按每件1-2元标准从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作为对甲方人工费损失补 偿。 | | | | | | | | | | |
| **七、收货方式：** 乙方提供装箱单一式两份，标注各项说明。 | | | | | | | | | | |
| **八、** 本订购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九、溢短装：** 订货量为0-500件允许溢短装±10%, 501-2000件允许溢短装±3%, 2001件以上允许溢短装±2%。 | | | | | | | | | | |
| **十、包装方式：** □裸装;□非裸装;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特殊约定及提示：**  1、乙方向甲方申领辅料\_157.50\_套，总金额为\_787.5\_元， 平均单件衣服对应辅料金额为\_5 \_元。甲方额外免费提供3%的辅料损耗。短装部分以及乙方 申请增加 的辅料，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由甲方在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  2、面料成分必须准确（±3%）！色牢度（干、湿磨）≥3级！禁偶氮；甲醛含量＜75mg/kg，PH值：中性；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
| **十二、保密：**  乙方及乙方员工保证对在履行本订购单期间所知晓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知识产权、本订购单合作服装款式、补 单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乙方及乙 方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万元违约金，该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本条保密条款的期限为长 期有效，乙方及乙方员工的保密义务不随着本订购单的终止而解除。 | |
| **十三、知识产权：**  1、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产品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图形、汉字、英文、及上述元素组合）、产品设计、包装设计等全部知识产 权归甲方所有（如有），乙方仅可在 甲方委托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本订购单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 犯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  2、本订购单期限届满或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生产或销售有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品牌商标的产品或按照甲方产品设计生产或销售产品（乙方承担库存 部分的产品除外）；  3、乙方印制甲方品牌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或废弃的成品、半成品（如有），乙方应全部就地销毁，不得流入社会、市场或挪作它用；  4、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来源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属于假冒、伪劣产品。如乙方产品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须 向甲方提供知识产权证书、授权证明等文件。  5、若乙方违反上述第十三条第1款、第十三条第2款、第十三条第3款、第十三条第4款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 单方面解除订购单、要求乙方退还已 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 |
| **十四、其他：**  1、本订购单有效期为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2、由于本订购单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实际经营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
| **甲方(盖章)：** 衢州宸帆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盖章)：** 舟山炫文服饰有限公司 |
|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